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89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卓敏隆
被　　告　王雲南即王雲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3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